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3783

10位ISBN编号：7542923781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汤长胜 编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现代税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税法课程已经成为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开设的必修课。

高职高专教材应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要求，调整课程内容及教学大纲，把职业资格标准要求掌握的知识、技能与能力，融入相关课程的教学。

本书在编写时，从高职高专教学的要求出发，本着“适度、够用”的原则，强调职业技能的掌握与训练，充分体现能力本位，优化整合课程内容，突出高职教育特色。

全书共分八章，包括税收制度、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其他税类法、纳税程序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书紧紧围绕培养岗位第一线所需要的能够直接上岗的专门人才的目标，坚持创新、改革的精神，体现新的课程体系，新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兼顾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能力教育。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实践性、应用性、技能性的要求，是一本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教材。

章前设有学习目标和引导案例。

学习目标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能力目标设置，使学生通过知识目标的学习和技能目标的训练，形成一定的能力目标。

引导案例让学生带着问题进入各章的学习，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来回答引导案例中的问题。

章后设有综合分析、练习题和主要参考法规。

通过综合分析使学生形成一定的税务筹划意识，练习题能让学生更好地理解税法规定，主要参考法规可以在课下开阔学生的视野，了解更详细的税法规定。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让学生清楚地了解我国税法的基本常识，掌握税收的计算和管理，能够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的缴纳。

<<税法>>

内容概要

《税法（第2版）》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实践性、应用性、技能性的要求，是一本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教材。通过《税法（第2版）》的学习，可让读者清楚地了解我国税法的基本常识，掌握税收的计算和管理，能够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的缴纳。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制度第一节 税收概述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第三节 税制的构成要素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二章 增值税法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三章 消费税法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四章 营业税法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七章 其他税类法第一节 资源税类第二节 财产税类第三节 行为税类第四节 关税法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第八章 纳税程序与法律责任第一节 税收征管第二节 纳税程序第三节 发票管理第四节 法律责任综合分析练习题主要参考法规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

例如，增值税的法律关系客体是纳税人生产、经营的货物或从事的劳务；房产税的法律关系客体是纳税人拥有的某些房产等。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它具体规定了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如果违反了税法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罚等。

1.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享有依法行政和征收国家税款的权力，主要有：征税权、税务管理权、税法解释权、估税权、委托代征权、税收保全权、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税收检查权、税款追征权、代位权与撤销权、阻止欠税人离境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力等。

税务机关的义务包括：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的义务，保密的义务，宣传税法、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的义务，提供高质量纳税服务的义务，依法进行回避的义务，多征税款立即退还的义务，实施税收保全过程中的义务，出示税务检查证的义务，受理行政复议及应诉的义务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主体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保密权，陈述权与申辩权，控告检举权，延期申报请求权，延期纳税请求权，减税、免税、出口退税请求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取得凭证权，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通知书时拒绝检查权，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被扣押的权利，委托税务代理权，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权。

纳税主体的义务包括：按期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正确使用凭证的义务，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滞纳税款须缴纳滞纳金义务，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离境前结清税款的义务，申请行政复议前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